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金寨新皇明申请信托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公司孙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新皇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认购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中 4 亿元次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总规模 16 亿元，其中优先级 12 亿元，由中建投信托负责寻找合格投资人进行认购。信托计划成立后，将直接发放贷款给金寨新皇明，用于指定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本次信托融资期限：24 个月，A 类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0.6%/年，B 类贷款为不计息贷款。

公司为该笔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信托规模及期限：人民币 16 亿元整，期限 24 个月

2、受托人：中建投信托

信托计划目的及投向：信托资金将直接发放贷款给金寨新皇明，用于指定电站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不涉及风险投资：公司认购中建投信托计划中 4 亿元的次级份额（无预期收益），均将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用于向金寨新皇明提供信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主体进行

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6日

住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

法定代表人：郭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及风力等新能源开发、设计、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机及售电业务；新能源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及维修；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金寨新皇明100%股权。

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寨新皇明总资产20479061.35元、净资产-7786.86元，负债总额20486848.21元。2015年度金寨新皇明营业收入0，净利润-7786.86元。

四、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寨新皇明的本次信托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金寨新皇明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信托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28521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5.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